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婷
電話：(02)7712-9059
電子信箱：yaiting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1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數位內容
與教學軟體選購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4年1月14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4810號函核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4年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選購名單」（以下簡稱選購名單）資訊已公布於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>)。

(一)本部預計於114年6月27日上午11時辦理「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」網站產品資訊使用說明會(報名網址<https://ievents.iii.org.tw/EventS.aspx?t=0&id=2860>)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上述網站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位及學校踴躍參與。

(二)採購單位應依教學需求自行評估選購名單所列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（以下簡稱產品），經機關或學校公開會議決議（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）後，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

教育處 收文:114/06/24



至第23條辦理採購符合需求之產品，所購買之產品倘符合本部歷次公告選購名單所列品項皆可採購。

(三)產品選購注意事項

- 1、選購名單僅就產品進行資格審查（如申請文件及資訊安全）及規格審查（如符合數位內容、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、中文使用繁體字，並無涉及性、暴力等資訊）。
- 2、採購單位在擇定採購產品前（如決標會議時、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單、小額採購洽廠商前等），須至前述網站產品異動確認產品資訊更新或下架情形，並確認是否仍為本部選購名單之產品。
- 3、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經費不得流用，賸餘款須繳回中央。前述經費不得用於支付產品相關硬體與教具費用，倘需結合硬體，請自籌財源辦理。
- 4、採購產品若有安裝於伺服器需求，請依資訊系統服務向上集中管理，由縣市政府統一架設及管理為原則，以降低資安風險。
- 5、網站產品銷售資訊（如功能介紹、功能試用、參考售價、聯繫窗口及購買管道）非本部審查範圍，係由廠商自行提供，僅供採購單位參考，另產品銷售形式較多元，廠商應善盡誠信原則，刊登詳列清楚的相關資訊，採購單位應確認教學現場所需產品，由上述雙方各自善盡職責，以降低採購爭議。另建議需求產品量大者可統一購買。
- 6、採購單位應考量產品特性、設置環境與使用對象之特

殊性，在學術倫理及我國資安與相關法律規範下管理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，以確保產品使用方式符合教學需求。

(四) 本案「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」請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採購及經費請撥。

1、經費請撥應檢附經費請撥單（請至本部會計處網站下載）、114年校園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清單（請至本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」登入後填寫）及相關佐證資料（會議紀錄及契約文件）。

2、系統操作或障礙排除請洽網站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 5596-0550、0800-215-808；電子信箱：pads.moe@mail.moe.gov.tw。

(五) 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，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請款，經費執行皆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
